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28

2025

中期報告





DYNASTY
Since 1980

Dynasty Fine Wines Group Limited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目錄

企業簡介	2
財務摘要	3
企業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	18
中期股息	18
董事之變更	1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 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的權益及淡倉	18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 以上權益的人士	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21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21
企業管治	2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21
審核委員會	21
財務資料	22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歷史悠久的地位。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 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主要類別，我們亦向市場推出醬香型白酒。

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00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王朝持續為所有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重振王朝輝煌。

財務摘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122,775	135,347	-9%
毛利	47,277	48,767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8,172	18,510	-56%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0.58	1.31	-56%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百分點變動
毛利率	39%	36%	+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18,493	310,005
非控制性權益	27,828	14,318
權益總額	346,321	324,323
負債資產比率 ¹	34%	44%
每股資產淨值： —賬面值 ² (港元)	0.226	0.220

附註：

- 1. 負債資產比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之百分比。
- 2. 每股資產淨值—賬面值乃以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除以報告期末的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萬守朋先生^(^)
何崇富先生
黃滿友先生^(&)

非執行董事

Caroline BOIS HERIARD DUBREUIL 女士
Sophie PHE 女士^(&)
李國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鼎立先生^{(#)(&)(^)}
孫如暉先生^{(#)(&)(^)}
鍾瑋珩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提名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何耀森先生

授權代表

黃滿友先生
何耀森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華商(天津)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3樓4309室

天津辦事處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企業資料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https://www.dynasty-wines.com>



在線銷售網站

<https://mall.jd.com/index-11805161.html>

(王朝葡萄酒旗艦店—京東)(中國)



Tmall(王朝葡萄酒旗艦店—天貓)(中國)



Pinduoduo(拼多多)(中國)



<https://www.dynasty-winesshop.com>(香港)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簡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08,405,886 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王朝」)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收入減少9%至約122,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5,300,000港元)，而本集團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溢利減少56%至約8,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00,000港元)。

根據回顧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1,408,000,000股(二零二四年：約1,408,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盈利約為每股0.58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約1.31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受中國宏觀經濟及消費市場波動的影響，銷售收入下跌導致經營溢利減少；及ii)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推廣及宣傳開支增加。

股東及投資者需注意本中期報告中的財務資料並未經審核。

財務回顧

收益表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約135,300,000港元下跌9%至約122,800,000港元。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產品(尤其是高端葡萄酒產品)銷量下跌。於期內銷售的葡萄酒總瓶數減少至約480萬瓶(二零二四年：約520萬瓶)，本集團「王朝」品牌旗下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於回顧期內的平均出廠售價(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保持穩定。

本集團加強沿海地區乾白酒市場的開拓力度，推出新的白葡萄酒及起泡葡萄酒產品，期內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於期內保持良好勢態，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貢獻來源。紅葡萄酒與白葡萄酒產品的銷售佔於回顧期內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1%及54%(二零二四年：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別約為45%及5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貨品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貨品銷售成本總額下跌13%至75,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6,600,000港元)。

下表列出回顧期內貨品銷售成本(扣除存貨減值撥備之影響前)的主要部分：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	二零二四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47	47
— 酵母及添加劑	2	2
— 包裝材料	21	21
— 其他	1	1
總原料成本	71	71
製造間接開支	18	20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11	9
總銷售成本	100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及葡萄汁、酵母及添加劑以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於回顧期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7%，保持穩定(二零二四年：47%)。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交付費用、折舊、物料、公用設施費用、維修及保養開支、與生產及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過程相關的其他開支。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中的製造間接開支佔比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20%下跌至約18%，主要是由於交付費用、公用設施費用及物資成本下跌所致。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的36%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主要是由於期內產品組合優化所致。

於回顧期內，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38%及39%(二零二四年：分別為33%及4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出售過時產品及員工宿舍收益、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及與企業發展有關的政府補助或津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益約6,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收益約8,300,000港元)。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政府補助減少，惟部分被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增加及出售員工宿舍收益所抵銷，而於二零二四年同期則有與支持產業及企業發展有關的一次性政府補助約6,700,000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儲存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回顧期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23%(二零二四年：16%)。與去年同期相比，分銷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乃由於增加市場推廣資源(尤其是電商業務和中國上海及天津地區的推廣)所致。本集團繼續透過與當地經銷商合辦一系列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電子渠道及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有效地推廣及營銷其品牌和新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其宣傳策略符合市場動態和競爭。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與攤銷開支、減值撥備以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

於回顧期內，管理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為15%(二零二四年：11%)。該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收入減少的情況下，員工及相關人員開支、維修及安保費用以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收益－淨額

於回顧期內，財務收益－淨額約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二四年同期相比，利息收入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該溢利乃根據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適用的相關所得稅法計算。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經營的資金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於宣派股息時亦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如有)。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運用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本集團概無借款，且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儲備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業務回顧

銷售分析

A. 分銷及公司活動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及中國消費市場波動影響。本集團業務及銷售於今年第一季輕微復甦，惟第二季轉為波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營銷改革，以及落實產品和渠道策略。本集團繼續落實「萬千百工程」，目標在核心終端中展示，舉辦品酒活動並組織回廠遊，持續推進終端建設工作。本集團於本期間舉行了全國巡迴品鑒會及招商活動、新品發佈會以及香港上市二十週年推廣活動，期間本集團大力推廣其全系列的最新產品組合，獲得市場的積極反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積極求新，聚焦「5+4+N產品戰略」，其中「N」代表集團推出N項需求定制，不斷開拓創新產品，以滿足中國不同類型消費群體的多元化需求。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及進行產品升級，以更好地滿足不同葡萄酒口味及不同消費能力的消費者，旨在激發品牌活力，並鞏固王朝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品牌形象。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大眾市場分部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項需求和喜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推出中高端新品—王朝乙巳蛇年生肖紀念乾紅葡萄酒，與中國生肖文化相融合，引領「國潮風」，以年輕化的視覺語言呈現生肖文化，吸引潛在消費者。於本期間，本集團持續加強與酒業協會的合作，開展「龍行高校」等活動，進一步擴大品牌在年輕族群中的認知度與美譽度。

基於其現有的優質產品，本集團繼續推出新產品並推進產品升級。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在第112屆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上推出天陽茶酒系列、王朝百馥VSOP白蘭地等新品，以進一步完善其產品矩陣，為消費者提供多元的消費選擇。該系列茶香葡萄酒突破傳統葡萄酒的局限，以「茶酒融合」為核心理念，憑藉獨特的釀造工藝迅速獲得市場目光。這款茶香葡萄酒以白酒為基調，融合茉莉花及普洱茶的芬芳，在傳統的氣泡酒領域中，創造出一種全新的東方韻味。在全國糖酒商品交易會期間，本集團亦舉辦品酒會，而王朝天夏酒莊的新品憑藉獨特的風味和精湛的釀造工藝，贏得業界的好評。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通過線上渠道發展「王朝小酒館」，在王朝酒業微信公眾號打造系列產品推介稿件，利用新媒體形式，推廣王朝各大主流產品。結合夜市的環境，拓展葡萄酒多種飲用場景，推廣王朝年輕化產品。

此外，本集團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進口自法國酒莊葡萄酒及其他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偏愛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之市場。

通過產品和消費場景的創新，本集團繼續提升其產品和品牌的影響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電商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電商團隊於傳統電商平台全面運營在線商店銷售產品，例如京東商城、天貓商城及拼多多，以及通過興趣電商平台(包括小紅書app、快手app及抖音app)全面創新品牌、品類、業務體系、流程和模式。本集團的自主品牌傳播使其可繼續獲得主流消費群體和圈子的關注，並提高本集團面向年輕消費者的產品的有效市場滲透率。同時，電商團隊積極培養電商直播人才，以進一步擴大其銷售渠道及建立新客戶群。

本集團繼續為改善網上銷售渠道投入資源，優化在線商店界面，以適應中國客戶消費行為的變化。本集團與頭部電商平台共同開發專屬產品，並通過直播或廣播等渠道進行推廣，採用大數據分析以精準洞察消費者需求，為市場規模持續擴大注入強勁動力。為建立線上品牌矩陣，本集團於期內甄選及開放新店線上經銷商授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增加於主流傳統電商平台的佈局，其效益及溢利有所改善，而整體電子商務銷售額仍因受市場競爭而下跌。本集團相信線上平台不僅是本集團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品牌新增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渠道，可提升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潛力。

獎項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大型葡萄酒品鑒大賽中屢獲殊榮。在多個獎項中，「王朝錦邑桶藏12年XO白蘭地」榮獲二零二五年國際葡萄酒與烈酒大賽(「IWSC」)中的銀獎。該比賽被視為葡萄酒和烈酒質量的國際評價標準。王朝百馥VSOP白蘭地、金王朝馬瑟蘭乾紅葡萄酒以及天陽茶酒系列亦於中國酒業協會舉辦的「二零二四年青酌獎」各類別評選中獲獎。「王朝夢園白葡萄酒」亦以其卓越的酒質榮獲二零二五年春季FIWA法國國際葡萄酒大獎賽中國區金獎。此外，「王朝傳承系列一乾紅葡萄酒」於同一比賽中榮獲金獎。該等葡萄酒因其酒香優雅、酒體順滑和口感圓潤從眾多參賽作品中脫穎而出，並在比賽中獲得獎項，向國家及世界展示了王朝葡萄酒的魅力和實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研究及技術

本集團專注於保持高標準研究及技術，其對於本公司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國家級技術中心的博士後工作站乃為研究特色玫瑰香酵母的篩選而設立，藉以釀造更醇厚可口的葡萄酒。中心亦成立了釀酒和品酒工作室，其至今已開展多輪葡萄酒介紹和品鑒活動，涵蓋花果酒、起泡酒、白葡萄酒、紅葡萄酒和白蘭地。該等活動進一步拓寬了工作室員工的專業素養，使王朝員工對葡萄酒產品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從而提高其技術和新產品開發能力。國家級技術中心新址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新產品、新釀酒工藝的研發。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主要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本集團有十多家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本集團擁有可靠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以應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展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於葡萄園配備先進技術以保證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通過限制產量從而提供更高質量的葡萄和葡萄汁。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下達訂單前由本集團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本集團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盡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

於回顧期內，除天津地區外，本集團亦採購並計劃增加從寧夏及新疆地區採收優質葡萄的直接採購量，並打算根據本集團提供的指引及建議在當地增加加工葡萄汁。該流程亦可確保葡萄汁(包括原酒)的質量及新鮮度符合本集團的標準。

生產及加工能力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末，本集團的全年生產及加工能力保持在55,000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噸)。該產能足以讓本集團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為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平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江蘇及貴州成立合資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訂立就分別於江蘇及貴州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合作協議。二零二五年二月，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王朝江蘇**」)是一家於江蘇成立生產及銷售黃酒及陳皮酒的合資公司，及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是一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於貴州成立的合資公司以於中國全國範圍內買賣醬香型白酒產品。合資公司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此等新合資公司的設立旨在有效實施王朝的戰略計劃，進一步完善產業佈局，擴展品類賽道，挖掘行業潛力，創造新的業績增長，並實現本集團向全品類、全產業鏈企業的轉型。

補償交出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與天津頤養大健康小鎮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天津頤養**」)訂立補償協議，據此，王朝釀酒有條件同意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津頤養交出本集團生產設備及系統，以換取補償總額人民幣52,748,559元(相當於約57,149,035港元)(「**補償協議**」)。根據補償協議的補償交出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

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批准補償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補償協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補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一直致力推動其葡萄酒產品多元化，以迎合不同消費者群體的各種需求和喜好。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聚焦市場和消費者需求，並通過技術創新提升產品質量。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創新營銷策略，激發品牌活力，進一步擴大王朝產品的市場份額，加強王朝品牌作為國產葡萄酒代表的形象，並為中國葡萄酒行業樹立標桿，將王朝美酒風尚帶給更多的中國消費者。

本集團除持續堅持以五大主要產品系列為主線的「5+4+N產品戰略」外，面對健康消費新趨勢，以及市場對低酒精、無酒精葡萄酒呈現快速增長趨勢需求，本集團敏銳捕捉到該市場變化，創新其產品類別，並加大對低度化及茶味調配葡萄酒等一系列新品類的投入。該等產品口感獨特，健康時尚，非常適合年輕消費者的即飲場景。通過差異化產品策略，本集團持續深耕年輕消費群體，同時積極開拓銀髮經濟及女性消費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完成位於寧夏青銅峽市鴿子山葡萄酒文化旅遊小鎮的天夏酒莊一期開發項目及開業後，王朝寧夏天夏酒莊將推出體現風土精髓的新產品，嚴格遵守從種植到釀造的工藝標準，展示中國葡萄酒的優秀潛力，並與經銷商及合作夥伴探索新市場機遇。

除致力於中國核心葡萄酒業務外，本集團亦將通過新設立的合資公司，拓展新的酒類飲料領域，如醬香型白酒、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以實現收入來源的多元化。

王朝醬香型白酒產品，即「漢」、「唐」、「宋」、「明」，已於天津核心市場新推出並得到熱烈迴響，並將於下半年進一步戰略推廣至其他地區。醬香型白酒產品滿足不同消費習慣的客戶群體的需求，並為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未來，醬香型白酒產業的持續發展及擴張及客戶群體水平的提升，必將有效推動王朝葡萄酒及相關產品銷售的增長，從而提升我們的行業影響力及品牌知名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於黃酒項目，經規劃後，將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在江蘇建設一座儲罐容量為3,000噸黃酒及特種黃酒—陳皮酒的生產廠房。於建設竣工後，本集團將能夠生產特種黃酒—東台陳皮酒，讓本集團可有效擴展產品品類，把握中國黃酒行業的發展機遇，實現酒業高質量發展的重大戰略舉措。

電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調整電商經銷結構及擴大電商經銷覆蓋範圍。透過引進具備渠道營運及推廣能力的新渠道經銷商，並與本集團的現有線上品牌旗艦店結合，形成門店矩陣，透過多店矩陣模式提升曝光度及覆蓋率，實現銷售成長。本集團亦繼續於各渠道推廣人工智能直播模式，以提升品牌曝光及直播銷售。

本集團將繼續通過產品品類及消費場景的創新，以及跨行業合作，積極開拓新的營銷前景，以提升銷量，藉此支持國家擴大內需及釋放消費增長潛力的工作。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員工具有強烈的團隊精神，使其認同並一致為完成企業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準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附帶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培訓計劃及課程，提升員工技術知識及技能，加強其市場洞察力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本集團目標的實現情況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243名員工(包括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38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3,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300,000港元)。回顧期內，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與生產臨時勞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期限最長為三個月的短期存款為8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100,000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償付應付賬款及寧夏酒莊建設完工相關款項所致。

於二零二三年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的公告所載的擬定用途	自二零二三年結轉至 二零二四年的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的所得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與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 途之相符情況
約37,800,000港元	(i) 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一個新酒莊	約37,800,000港元	(i) 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中國寧夏回族自治區建設一個新酒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	相符
	(ii) 所得款項的50%(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ii) 約18,900,000港元用於在本公司的核心市場進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相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的通函所披露，補償交出(定義見該公告)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增值稅)約人民幣46,680,000元(相當於約50,57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作以下用途：(i)約40%用於採購新設備以及升級現有設備；(ii)約30%用於市場推廣及宣傳，包括擴大本集團核心市場的市場推廣渠道；及(iii)約30%用於線上業務發展。

因此，本集團充裕的財務資源及充足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在江蘇省興建釀酒廠或任何新投資機會，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或發行股份所得款項(如有)撥付。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流動資金85,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1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其現金足以應付其在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要。

本集團亦以負債資產比率為基準控制資本。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以百分比表示)約為3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減少及維持於健全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43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74,600,000港元)。

資本承擔、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就對江蘇王朝的註冊資本出資的資本開支已於報告期末訂約但尚未確認為負債，約為19,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及並無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寧夏一家非主要聯營公司及山東一家非主要非全資附屬公司的清算程序仍在進行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關清算程序的最新進展載列如下：

本集團持有上述寧夏聯營公司25%之股權。清算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大致完成，惟期內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

本集團持有上述山東附屬公司65%之股權。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清算申請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當地法院受理，及相關清算程序於期內仍在進行中。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之變更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Heriard-Dubreuil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因退休而不膺選連任。彼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Caroline Bois Heriard Dubreuil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任何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除根據股權衍生工具外的股份權益(及身份)	好倉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投票權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恆名集團有限公司	558,000,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558,000,000股普通股	39.62%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附註1)	602,792,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792,000股普通股	42.80%
天津渤海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渤海」)(附註1)	602,813,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813,922股普通股	42.80%
天津泰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泰達實業」)(附註1)	602,813,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813,922股普通股	42.80%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泰達」)(附註1)	602,813,922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2,813,922股普通股	42.80%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Remy Cointreau S.A.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Orpar S.A.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Andromede S.A.S. (附註2)	336,528,000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股普通股	23.90%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實益持有人)	115,394,944股普通股	8.19%
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普通股	8.19%
李俊杰(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普通股	8.19%
郝明珍(附註3)	115,394,944股普通股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15,394,944股普通股	8.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即相關實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提交之最後一份權益披露表格)，天津泰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並由中國天津市人民政府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天津泰達擁有泰達實業約59.52%的股權。泰達實業於渤海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渤海：
- (i) 於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21,92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及
 - (ii) 於天津食品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食品則為：
 - (a) 於恆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55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2%；及
 - (b) 於天津農墾宏益聯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後者於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天津宸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而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於44,7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

因此，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泰達、泰達實業及渤海均被視為於(1)津聯集團有限公司；(2)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3)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602,813,92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0%)中擁有權益；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食品被視為於(1)恆名集團有限公司；及(2)Chenhai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總數(即602,79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80%)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萬守朋先生亦為天津食品的董事兼董事長。

- (2)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93%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2%投票權。Orpar S.A.亦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3%投票權，而Recopart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9%投票權。Andromede S.A.S.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100%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S.各自被視為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執行董事Caroline Bois Heriard Dubreuil女士亦為Andromede S.A.S.副首席執行官、Orpar S.A.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以及Remy Cointreau S.A.董事會副主席及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Sophie Phe女士亦為人頭馬君度集團(Remy Cointreau Group)執行委員會成員及人頭馬君度(Remy Cointreau)大中華區的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李國法先生為Remy Cointreau S.A.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為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由李俊杰及郝明珍分別直接擁有51.22%及48.78%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增力商貿集團有限公司以及李俊杰及郝明珍各自被視為於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擁有權益的同一批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均已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力求透過扎實的企業管治基礎保障並提升股東的回報價值。本集團致力發掘並且制訂最佳常規，亦致力確保達致最佳的透明度及最高質素的披露。董事會一直堅持在本集團內部實行恰當的企業管治標準，確保以誠信、符合道德規範及負責任的方式經營所有業務，同時制訂及實行有關監督業務的適當程序，並定期檢討。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現有常規將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核數、法律事宜、商業、會計、企業內部控制及監管事宜經驗。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守朋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收益表	2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9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	122,775	135,347
貨品銷售成本		(75,498)	(86,580)
毛利		47,277	48,7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500	8,273
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494)	(4,247)
分銷成本		(27,855)	(21,442)
管理費用		(17,966)	(14,307)
經營溢利	6	7,462	17,044
財務收益—淨額		272	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34	17,978
所得稅費用	7	(5)	—
期內溢利		7,729	17,978
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8,172	18,510
非控制性權益		(443)	(532)
		7,729	17,978
		港仙	港仙
期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58	1.31

第29至42頁的附註為本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7,729	17,978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703	(2,61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3,432	15,35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所有者	13,417	16,134
— 非控制性權益	15	(775)
	13,432	15,359

第29至42頁的附註為本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3,034	118,209
使用權資產	11	24,987	21,438
按金		885	87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906	140,519
流動資產			
存貨		220,223	231,275
應收賬款	13	52,002	47,348
應收票據	14	607	20,009
其他應收款項		12,797	9,865
預付款項		13,029	8,91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86,244	122,592
流動資產總值		384,902	440,008
資產總值		523,808	580,5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31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6	47,717	101,195
合同負債		18,614	29,372
應付股息	8	4,929	—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01,248	124,308
租賃負債		702	1,0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17	4,277	—
流動負債總額		177,487	255,893
負債總額		177,487	256,2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6	140,840	140,840
其他儲備	17	1,153,160	1,152,844
累計虧損		(975,507)	(983,679)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之權益		318,493	310,005
非控制性權益		27,828	14,318
權益總額		346,321	324,323
權益及負債總額		523,808	580,527

第29至42頁的附註為本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7)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0,840	1,161,399	(1,017,119)	285,120	299,918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18,510	18,510	17,978
其他綜合開支					
外幣折算差額	-	(2,376)	-	(2,376)	(2,619)
綜合(開支)/收益總額	-	(2,376)	18,510	16,134	15,3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140,840	1,159,023	(998,609)	301,254	315,27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40,840	1,152,844	(983,679)	310,005	324,323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虧損)	-	-	8,172	8,172	7,729
其他綜合開支					
外幣折算差額	-	5,245	-	5,245	5,703
綜合收益總額	-	5,245	8,172	13,417	13,432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17,697
確認來自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附註19)	-	-	-	-	(4,202)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8)	-	(4,929)	-	(4,929)	(4,92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40,840	1,153,160	(975,507)	318,493	346,321

第29至42頁的附註為本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53,005)	(14,400)
—投資活動	(5,182)	(29,130)
—融資活動	17,136	(5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1,051)	(44,091)
於一月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126	166,249
匯率變動	4,488	(3,607)
於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563	118,551

第29至42頁的附註為本簡明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四十三樓4309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本公司主要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兩家合資企業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及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於期內成立，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除以下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在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準則	內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重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和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3.2 流動性風險

與年底比較，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並無重大變動。

3.3 其他風險因素及公允價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在其他各方面均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一致。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4 估計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在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此外，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計提。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值時會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過往紀錄、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判斷。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並已確定經營分部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及主要與銷售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冰葡萄酒及白酒有關的所有其他產品。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未經審核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50,708	66,381	5,686	122,775
毛利	19,234	26,162	1,881	47,277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212	212	-	424
折舊及攤銷(附註)	(575)	(753)	(64)	(1,392)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未經審核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60,265	69,099	5,983	135,347
毛利	20,160	28,409	198	48,767
計入分部毛利計量的金額：				
存貨減值撥備	—	—	—	—
折舊及攤銷(附註)	(859)	(985)	(85)	(1,929)

附註：折舊及攤銷計入貨品銷售成本。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呈報分部毛利	47,277	48,767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500	8,273
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494)	(4,247)
分銷成本	(27,855)	(21,442)
管理費用	(17,966)	(14,307)
經營溢利	7,462	17,044
財務收益—淨額	272	9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7,734	17,978

分部毛利指在不分配分銷成本、管理費用、(確認)／撥回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及財務收益—淨額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指標。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5 分部資料(續)

- (a)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而定期審閱該等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 (b) 期內，以下一名(二零二四年：一名)外部客戶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該等收入歸屬於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5,312	22,572

- (c) 本集團絕大多數銷售及非流動資產來自於中國。

- (d)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類：

客戶類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銷商	112,467	123,857
線上銷售	8,324	9,954
零售	1,984	1,536
總計	122,775	135,347

所有銷售合同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同之交易價格不予披露。倘履約責任為合同的一部分，而該合同的原來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做法，不披露其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呈列已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		
—工資、其他津貼和福利	20,983	20,552
—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2,925	2,701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23,908	23,2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99	2,0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32	974
政府補助	(544)	(6,675)
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之收益淨額	(1,499)	(545)
撇銷賬齡較長的應付款項	(3,718)	—
確認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494	4,247

7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5	—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5	—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二四年：25%)。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0.35港仙的末期股息已從股份溢價中向本公司所有者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宣派及應付之末期股息總額約為4,9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9 每股盈利

每股股份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8,1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51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份數目1,408,406,000股(二零二四年：1,408,406,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工具，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每股攤薄盈利等於其每股基本盈利。

10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約為3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422,000港元)，且與寧夏天夏酒莊項目相關的建設成本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24,252,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就繳納王朝酒業(江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已訂立但未確認為負債之資本開支約為19,7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11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取得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為4,06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及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約為3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974,000港元)。

12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情。其註冊成立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且其擁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佔擁有權權益 之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賬面值 千港元
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	中國	25	聯營公司	權益法	不適用

由於御馬持續虧損，於御馬的投資賬面值自二零一二年起已減至零。該聯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處於非活躍狀態，並無從事任何生產活動，而清算程序已於二零二四年大致完成，惟期內仍須進行若干行政程序。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3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	65,150	59,806
虧損撥備	(13,148)	(12,458)
應收賬款－淨額	52,002	47,348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90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的信用期。根據貨品交付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包括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最多90天	51,300	46,976
逾期30天以上	617	158
逾期90天以上	85	214
	52,002	47,348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流動應收款項屬短期性質，其賬面值被視作與其公允價值相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用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損失撥備為13,1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58,000港元)。

14 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承兌票據	607	20,009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4 應收票據(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金額為60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9,000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到期日在6個月內的銀行承兌票據，此等項目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認為銀行承兌票據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不會因銀行違約而造成重大虧損。由於應收票據期限短，其公允價值變動較小。

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i) 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本集團持有的6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6,000港元)的受限制現金。該等存款受到監管限制的規限，故本集團內的其他實體不可將其用作一般用途。

(ii) 於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存款及庫存現金	85,563	122,126

銀行存款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主要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16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408,406	140,84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08,406	140,840

17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企業擴發 基金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47,182	1,161,39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2,376)	(2,37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44,806	1,159,02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486,336	74,519	158,928	94,434	338,627	1,152,844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附註8)	(4,929)	-	-	-	-	(4,929)
外幣折算差額	-	-	-	-	5,245	5,24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81,407	74,519	158,928	94,434	343,872	1,153,160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本公司根據為籌備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之本集團重組所發行以作交換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基金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淨利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基金儲備。該撥款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基金儲備可用以擴張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淨利以作出撥款。

(iv)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控制實體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下的獨立儲備。於出售投資淨額時，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8 應付賬款

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包括應付關聯方交易性質的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868	41,225
31日至90日	2,093	17,602
91日至180日	1,250	674
超過180日	27,506	41,694
	47,717	101,195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確認來自認沽期權的金融負債	4,202	—
匯兌差額	75	—
	4,277	—

合資公司王朝酒業(仁懷)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成立。於合資公司成立後的九個月內，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應促使第三方收購期權權益(即由貴州茅台鎮國威酒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威公司**」)持有的合資公司39%權益)，如未能成功，則王朝釀酒應自行收購該等權益(即認沽期權)。行使認沽期權後，合資公司將由王朝釀酒持有90%權益及由國威公司持有10%權益。

20 關連人士交易

以下概述期內的重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短期僱員福利		1,625	1,688
長期福利		167	160
合計		1,792	1,848
(b) 與其他關連人士之交易			
貨品銷售			
—Zengli Investment之聯營公司		2,062	2,750
—National Tide Era之聯營公司		39	146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320	66
購買貨物及服務			
—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4,795	—

銷售給關連人士貨物的價格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釐定。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20 關連人士交易(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c) 貨品銷售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之應收賬款：		
—Zengli Investment之聯營公司	1,637	—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65	392
(d) 購買貨物及服務產生之未清償結餘		
(i) 應付關連人士之應付賬款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19,820	31,391
—國威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625	—
應付關連人士之款項不計息。		
(ii) 向關連人士之預付款項		
—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附註)	324	363

附註：該款項為向天津食品、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無抵押、免息且預計於90天內還款。

與主要關連人士之關係如下：

關連人士	關係
天津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天津食品」)	本公司的股東
Zengli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Zengli Investment」)	本公司的股東
National Tide Era Holding Limited (「National Tide Era」)	本公司的股東
國威公司	合資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東

21 期後事項

批准補償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批准補償協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有關補償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